

长沙市财政局本级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1. 职能职责

（一）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市财政政策、改革方案草案并监督执行；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市与区、县（市）人民政府与国有企业的分配政策草案并执行，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制订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

（二）执行财政、财务、会计、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的制度及办法；执行《企业财务通则》。

（三）负责编制年度市本级预算草案并组织预算执行；汇编全市财政收支预算，汇总全市财政总决算；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报告市本级预算及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市本级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草案，承担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责任，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对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四）承担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责任，按规定管理政府性基金；承担审核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责任，参与制定、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财政票据，承担彩票监督管理工作。

（五）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指导和监督本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制定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并监督实施。

（六）承担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责任；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

（七）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八）负责审核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和政府投资项目决算；推行重点工程项目的报账管理；承担农业财务、财政支农有关专项资金和农业综合开发责任。执行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

（九）贯彻执行政府内外债务管理的政策、制度和办法，防范财政风险；承担统一管理市人民政府内外债责任。按规定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承担财税领域交流与合作的具体工作。

（十）负责管理全市的会计工作；指导财会人员培训；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负责对国有资本营运机构委派财务监督员。

（十一）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组织实施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估工作。

（十二）负责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相关职责。

（十三）负责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情况报告。

（十四）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十五）负责牵头拟定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六）承担地方政府债务核查、监督等相关职责。

（十七）将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职责划入市农业农村局。

（十八）将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责划入市审计局。

（十九）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 机构设置

根据编委核定，长沙市财政局本级内设处室 27 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处、税政法规处、预算处、国库处、行政政法处、科教处、文化处、经济建设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农业农村处、社会保障处、企业处、对外经济贸易处、债务管理处、金融发展处、资产管理处、会计处、绩效管理处、乡镇财政管理处、财政监督局、发展规划处、政策研究室、人事教育处、政府采购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长沙市财政科学研究所、长沙市财政信息管理中心、长沙市资产评估管理中心、湖南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长沙分校等 4 个长沙市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因财务未独立核算，纳入长沙市财政局本级预算。

##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长沙市财政局本级部门预算包括长沙市财政局本级及未单独核算的长沙市财政科学研究所、长沙市财政信息管理中心、长沙市资产评估管理中心、湖南省

中华会计函授学校长沙分校。

##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015.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015.16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137.81万元，上升19.36%。主要是本年新增绩效评价管理专项经费预算，上年该项目是调整预算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

**（二）支出预算：**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7,015.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015.16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1,137.81万元，上升19.36%。主要是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150.19万元，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1288万元。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是调减了奖金预算，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是会计职称考试报名人数增多增加了考试考务费以及新增绩效评价管理专项经费预算。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7,015.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015.16万元，占1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4,282.16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2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2,733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3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综合改革、绩效评价管理、会计管理及会计职称考试、预决算管理、派驻纪检组办公、财政信息化建设及维护等方面。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长沙市财政局机关运行经费 403.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67 万元，上升 4.85%。主要是本部门实有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 “三公”经费预算：**2022 年长沙市财政局机关“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2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5 万元，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

节约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22万元，拟召开长沙市财政业务管理工作、会计职称考试等会议，人数5500人，内容为传达全市财政工作、预决算会审、预决算工作布置、小型座谈会等；培训费预算58万元，拟开展市直会计人员培训班、财政系统青年骨干培训班、财政微讲堂及其他专题业务培训班等培训，人数1500人，内容为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财政系统青年骨干进行轮训，对财政各项业务进行专题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三类会议是市直部门预算编制会议、全市部门决算会议、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告会议、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会议、全市绩效评价管理会议，计划人数1500人，经费预算为会议场租费7万元、会务用餐费2.75万元、其他费用2.5万元；培训活动是各项业务管理工作培训、在职干部业务骨干赴外地培训、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培训，计划人数1500人，经费预算为赴外地培训费用35万元（含教学费、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各项业务管理工作培训费用17万元（含租场费、住宿费、伙食费、授课费、打印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培训费用6万元（含租场费、伙食费、授课费、打印费）；本部门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经费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84.9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6.2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238.7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1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5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7,015.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82.16万元，项目支出2,733万元。本部门2022年度无重点项目支出，为常规性项目开支，详见附件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本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长沙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具体见附件)